



第

四，對當前原住民教育現況之分析，深度與廣度均明顯不足。舉例而言，在第四章「當前原住民教育問題分析」的第一節分析各階段原住民教育問題時，整個國民教育階段的分析僅以二行文字分析學生中輟一個問題。

試想，當前原住民國民教育階段的問題比比皆是，怎麼只有學生中輟問題呢？其他如高中職、大學等教育階段也是僅有4行文字之分析。除了白皮書中所分析的問題外，例如原住民的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、師資培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發展、藝術教育發展等等，均有許多值得分析的問題，但在該文中卻完全被忽略。

另再舉一例，同一章第六節「原住民師資培育」，全節只有2行半的文字。有關原住民師資培育的問題也很多，例如原住民族教育教師之職前培育制度，包含招生、公費、培育課程、任用等問題，國民教育

階段中原住民族教師的斷層問題，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在職進修、學生輔導與社區服務等問題，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籍教師優先聘用問題，都值得深入分析，但也未加分析。

第五是撰寫之內容片斷、不符實際。例如在第一章「緒論」的第一節「原住民教育基本政策」，其內容引述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11、12款之條文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。就僅引用條文內容，而未有針對這些條文內容而加以論述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說明，這種片段式的作法，豈是國家政府公文書應有的撰寫型式。

關於不符實際方面，舉例而言，白皮書第二章第一節「原住民教育之理念」的內容是這樣的敘述：「當前原住民教育的理念……將原住民族自我的價值觀、知識論、世界觀，融入教育體系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政策的規劃中。」

筆者多年來關注多元文化教

育與原住民教育的遺憾之一，

就是深感政府仍以漢族中心之思維注入於現代教育體系中的政策、師資培育、課程、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評量，使得原住民對於族群的精神文化不再生成記憶。

當前之原住民族教育是未曾將原住民族的價值觀、知識論、世界觀，融入教育體系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政策的規劃中。這樣的敘述顯然不符當前之實際狀況，對於現行撰寫內容片斷與不符實際之情形，應再加以修正以符實際。

第六是現行版本之內容篇幅過少。筆者也甚知，白皮書的內容篇幅不是以量取勝，不是篇幅多就是傑作，但是也不能太少。教育部現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共計17頁，其中本文14頁，附表3頁。

筆者收集了教育部其他教育白皮書，發現2001年的《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》有58頁、2008年的《中華民國資優教育白皮書》48頁、2008年的《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》30頁、2010年的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》68頁。這些白皮書

有的僅是一種教育內涵，有的僅是一個階段的教育，但是其篇幅也都遠遠超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該白皮書篇幅增加的必要性絕不是因為與其他白皮書比較的結果，而是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涉及自幼兒到高等教育的各階段，從學校教育到部落教育，以及其中教育系統中許許多多的面向（如行政、法制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升學、文化傳承），更不一樣的還有民族教育的範疇。

再者，由於現行篇幅的不足，使得許多的敘述、分析與建議過於簡略與深、廣度不足，或是架構內容（遠景、目標與評鑑指標）的缺少，都是白皮書內容有必要增加的重要理由。

基於以上之分析，筆者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重新編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。雖然該白皮書於編撰之初期也有一群原住民學者參與，各人也撰寫了相關章節的豐富內容，但後期不知為何被修剪成今天的結果。

三、重新建立白皮書之架構，再根據新的架構，提出更理想的原住民族教育白皮書。

三、應更廣泛地徵詢各界之意見，決定出白皮書的階段性原住民族教育目標，以作為「推動政策」、「行動方案」與「預期達成目標」之依據。

四、以更廣泛的視野，掌握國際原住民族教育之趨勢，並衡酌國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，全面性地分析，再針對每一面向進行深入地論述，以提出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的策略。

五、由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的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一起編撰此一白皮書。

目前的白皮書之編撰，事實上是由教育部主導，原民會的參與很少。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是包含兩個單位的政策與資源，若僅由一個單位完成政策白皮書，恐怕會有所不足，而將來推動時也易生阻礙，所以兩個單位有責任、也有權利共同完成白皮書之編撰。

（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）